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簡章

對外單獨招生入學

(一) 對外單獨招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1	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11 時前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
2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 時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放榜(開放網路查榜，不另寄發報到通知)
3	104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6 時前	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
4	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8 至 11 時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到
5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前	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申請
6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彙報學生錄取且報到名單至「心測中心學生資料管理平台」

(二) 招生人數

本校總招生人數 500 名；對外單獨招生男女兼收，共 150 名。

備註：未招滿之名額報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留用至單獨招生續招。

(三) 招生範圍及招生對象

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 報名方式

1. 報名方式：統一採現場報名，報名地點於本閱覽室。
2. 報名日期：自 104 年 6 月 15 日(一)起至 104 年 6 月 21 日(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
3. 繳驗證件：繳交 104 年教育會考成績單雙面影本，並檢附正本供查驗。
4.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 元整。(惟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五) 招生方式及錄取標準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係依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轉換積分並加計學藝競賽特別加分方式辦理，預計招收名額 150 人，會考成績轉換方式、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及錄取標準如下：

1. 會考成績轉換方式如下表：

國中教育會考各單科成績	本校轉換積分
A++	80
A+	70
A	60

B++	50
B+	40
B	30
C	10

2. 特別加分：國中階段參加縣、市級以上國語文、自然科學(含科展)、音樂(限樂器演奏)及美術等競賽獲前六名、佳作或優選者可加分。(需檢附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並繳交影本，且**以縣、市政府或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項目為限**，加分多寡由本校審核小組認定。)另國際性競賽得獎者除得獎證明文件外應加附政府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非現場比賽之通訊、徵文類不予採計**。

3. 凡具特別加分條件者，個人項目按下表加分，團體項目(限科展、資訊、西洋管樂、中大提琴)則加分減半。加分以一項且最優名次為限。

競賽等級	第1名 (特優)	第2名 (優等)	第3名 (甲等)	第4~6名 (或佳作或優選)
縣、市	9	7	5	2
臺灣區或全國性	12	9	7	4
國際性	15	12	9	7

4. 錄取標準：加總會考各單科成績轉換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及學藝競賽特別加分後，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之比序順次為：(1) 會考成績轉換總積分。(2) 會考單科轉換積分(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3) 會考寫作測驗級分。

5. 經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再參採計分基準進行第二輪比序，比序順次為：(1) 會考總成績計分基準(各科量尺分數總分)。(2) 會考單科計分基準(會考單科量尺分數，依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順序)。

6. 經上述比序後仍同分超額時採抽籤決定錄取人選。

(六) 錄取通知

1. 104年7月3日(星期五)8時放榜。
2. 榜單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3. 本校網址：<http://www.yphs.tp.edu.tw/>。

(七) 複查作業

1. 104年7月3日(星期五)16時前受理學生申請成績複查。
2. 成績複查僅以重新轉換積分並加總為限。
3. 複查成績須於截止時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繳交手續費50元。

(八) 報到入學

1. 正取生報到說明：經錄取之正取學生請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持身分證件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2. 備取生現場報到分發作業說明：備取生請持身分證件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於當日 10 時至本校閱覽室現場等候。正取生報到後如仍有餘額，本校 10 時 10 分於報到現場公告餘額數量，並依備取順序叫號辦理備取報到。逾期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本校備取資格。

1. 報到地點：本校閱覽室。

2. 報到程序：詳見附件二「報到程序表」。

3. 報到現場須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始完成報到手續。

(九) 錄取資格放棄

1. 放棄錄取日期：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前。

2. 放棄錄取程序：親自至本校填寫放棄錄取書面聲明，辦理放棄手續。

(十)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校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所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由政府負擔學費。於本校各入學管道所招收之學生，除依高級中等學校法第 35 條第 6 項但書所定名額於免試入學錄取報到之學生仍適用收費辦法第 4 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外，依其他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皆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4 條免納學費及補助之規定。

2. 本校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與基北區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不盡相同，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以維自身權益。

3. 本校依規定提供不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敬請多加利用。

4. 本校對外獨招之放榜、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日同日。

5. 本校獨招未招滿之名額，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

肆、附件

1. 招生資料表。

2. 報到程序表。

3. 本校對外單獨招生入學用放棄錄取書面聲明。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單獨招生入學招生資料表

校名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連絡電話	(02)27071478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75 號		傳真號碼	(02)27087997
學校網頁	http://www.yphs.tp.edu.tw/		郵遞區號	10657
招生目標	招收認同本校辦學理念、品德優良、學習態度積極之學生。			
招生條件	依不同入學方式各設條件，請詳見本校單獨招生簡章。			
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招生總人數 500 人			
	入學方式	對內單獨招生入學	對外單獨招生入學	免試入學
	招生人數	275 人	150 人	75 人
評選方式	依不同入學方式各設評選方式，請詳見本校單獨招生簡章。			
備註	<p>1.本校係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6 項所指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未由政府負擔學費。招生範圍及招生方式，與基北區 104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不盡相同，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以維自身權益。</p> <p>2.本校依規定提供不低於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十五之免試入學名額，敬請多加利用。</p> <p>3.有關單獨招生入學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單獨招生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p>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新生報到程序表

報到編號： 姓名：

報到地點：本校閱覽室

程序	項目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備註
	服務台	諮詢服務	註冊組	
一	繳交資料	1. 畢業證書正本(不收影本)：正面右上角用鉛筆寫上報到編號。 2. 基本資料表：含身份證影印本，照片 2 張。	註冊組	
二	領取資料	領取入學相關資料與注意事項	訓育組	
三	訂購服裝	1. 現場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 2. 套量服裝。	庶務組	
四	輸入資料	登入高中校務行政系統輸入新生基本資料完成報到手續	註冊組 圖書室	

附註：

1. 各種表格應先填妥，繳費時先行備妥零錢，以便迅速辦理。
2. 報到得由家長代理，與新生(學生)報到方式相同，按梯次辦理。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入 場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監 護 人) 電 話	
<p>本人經由貴校辦理對外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並已完成報到手續。 今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p>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4年 月 日
教務處 蓋 章					

此聯由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存查

此聯由考生存查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對外單獨招生入學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入 場 證 號		電 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家 長(監 護 人) 電 話	
<p>本人經由貴校辦理對外單獨招生入學錄取貴校，並已完成報到手續。 今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p>					
申請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 名		日 期	104年 月 日
教務處 蓋 章					

注意事項：

1.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妥本表，在**放棄截止時間 1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12 時前**親送至本校註冊組始完成手續。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 104 學年度其他入學招生管道之報名。
2.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